

《资本论》解说

第五册

陈 征

福建人民出版社

《资本论》解说

第五册

陈 征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福州

图书馆《资本论》
2795/18
陈征

陈征

《资本论》解说

第五册

陈征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7.75印张 391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420

书号：3173·280 定价：1.48元

目 录

第一卷 资本与剩余价值	(1—16)
第二卷 资本积累	(17—28)
第三卷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29—42)
第四卷 资本家的利润	(43—54)

第五篇 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

第一章 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	(1—16)
第二十章 生息资本	(1—26)
(一) 生息资本的运动形式、性质和特征	(6)
(二) 利息的实质	(17)
第二十一章 利润的分割。利息率。“自然”利息率	(27—42)
(一) 利润的分割，利息和利润的关系	(28)
(二) 利息率的决定和对“自然”利息率的批判	(32)
(三) 利息率的特点	(36)
第二十二章 利息和企业主收入	(43—64)
(一) 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	(43)
(二) 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从纯粹量的分割转变为质的分割	(46)
(三) 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进一步掩盖了资本关系的本质	(54)

(四) 批判企业主收入是监督工资的错误观点.....	(59)
第二十四章 资本关系在生息资本形式上的外 表化.....	(65—75)
(一) 在生息资本上, 资本关系取得了最表面、最 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	(65)
(二) 批判普莱斯关于生息资本的荒诞无稽的幻想 ...	(70)
第二十五章 信用和虚拟资本.....	(76—87)
(一) 商业信用和商业货币——票据.....	(76)
(二) 银行信用和信用货币——银行券.....	(80)
(三) 银行信用和信用投机.....	(84)
第二十六章 货币资本的积累, 它对利息率的 影响.....	(88—103)
(一) 货币资本积累对利息率的影响.....	(89)
(二) 批判诺曼关于资本和利息率的错误观点.....	(91)
(三) 批判奥维尔斯顿关于利息率的错误观点.....	(94)
(四) 批判奥维尔斯顿关于资本的错误观点.....	(98)
第二十七章 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	(104—116)
第二十八章 流通手段和资本。图克和富拉顿 的见解.....	(117—132)
(一) 批判图克把流通手段和资本完全对立起来的 错误观点.....	(117)
(二) 批判富拉顿划分货币借贷和资本借贷的错误 观点.....	(123)
第二十九章 银行资本的组成部分.....	(133—151)
(一) 银行资本是由什么组成的.....	(133)
(二) 从物质形式看银行资本的组成.....	(136)
(三) 从资本的来源看银行资本的组成.....	(147)

第三十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I	(152--167)
(一) 在有价证券形式上的生息资本的积累和现实 资本积累的关系	(153)
(二) 商业信用与现实资本积累的关系	(156)
(三) 借贷货币资本积累和现实资本积累的关系	(161)
(四) 信用和经济危机的关系	(164)
第三十一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II (续)	(168—177)
I. 货币转化为借贷资本	(169)
II. 资本或收入转化为货币，这种货币再转化为 借贷资本	(174)
第三十二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	
II (续完)	(178—193)
(一) 借贷资本积累的量和现实资本积累的量是不 同的	(178)
(二) 对信用资本的几点说明	(184)
(三) 不能把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和供给，同对现 实资本的需求和供给混为一谈	(186)
第三十三章 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	(194—205)
(一) 信用对流通手段量的影响	(194)
(二) 从查普曼的证词中涉及到的有关信用制度 下的流通手段的几个问题	(198)
(三) 银行创造资本和利润的方法	(203)
第三十四章 通货原理和1844年英国的银 行立法	(206—216)
(一) 批判通货学派的理论错误及其在实践中的 失败	(206)
(二) 关于银行法的影响的几种证词	(213)

第三十五章	贵金属和汇兑率	(217—232)
I.	金贮藏的变动	(217)
II.	汇兑率	(225)
第三十六章	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	(233—251)
(一)	高利贷资本	(233)
(二)	从高利贷资本到银行信用的过渡	(241)
(三)	商业资本	(251)
第六篇 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		
第三十七章	导论	(252—281)
(一)	第六篇研究的对象和土地所有权问题	(253)
(二)	有关资本主义地租的几点说明	(258)
(三)	在研究地租时，应该避免三个错误	(272)
第三十八章	级差地租：概论	(282—295)
(一)	级差地租的形成过程	(282)
(二)	级差地租的一般特点	(291)
第三十九章	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级差地租 I）	(296—325)
(一)	级差地租的形成	(298)
(二)	关于农产品中的虚假的社会价值	(307)
(三)	关于地租总额和平均地租率的变动	(312)
(四)	对级差地租 I 的补充说明	(320)
第四十章	级差地租的第二形式（级差地租 II）	(326—339)
(一)	为什么把级差地租区分为 I、II 两种形式	(326)
(二)	级差地租 II 和级差地租 I 的关系	(329)
(三)	级差地租 II 中超额利润形成的特点	(332)

（四）级差地租的两种形式之间的本质区别.....	(337)
第四十一章 级差地租 I —— 第一种情况：生 产价格不变.....	(340—344)
第四十二章 级差地租 I —— 第二种情况：生 产价格下降.....	(345—352)
I. 追加投资的生产率不变.....	(345)
II. 追加资本的生产率降低.....	(347)
III. 追加资本的生产率提高.....	(347)
第四十三章 级差地租 I —— 第三种情况：生 产价格上涨。结论.....	(353—367)
第四十四章 最坏耕地也有级差地租.....	(368—377)
(一) 为什么在最坏耕地上也能提供级差地租.....	(368)
(二) 对级差地租的几点补充说明.....	(373)
第四十五章 绝对地租.....	(378—408)
(一) 绝对地租产生的原因.....	(378)
(二) 绝对地租的形成.....	(386)
(三) 由农产品的垄断价格而产生的地租.....	(395)
(四) 新耕种的土地，可以同样提供地租.....	(403)
(五) 结论.....	(405)
第四十六章 建筑地段的地租。矿山地租。土 地价格.....	(409—417)
(一) 非农业用地的地租.....	(409)
(二) 土地价格.....	(412)
(三) 对所谓“土地肥力递减规律”的批判.....	(415)
第四十七章 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	(418—442)
I. 导论.....	(418)
II. 劳动地租.....	(423)

Ⅰ. 产品地租.....	(427)
Ⅱ. 货币地租.....	(429)
Ⅴ. 分成制和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	(434)

第七篇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第四十八章 三位一体的公式.....	(443—466)
(一) 三位一体公式掩盖了新创造价值的源泉.....	(445)
(二) 三位一体公式抹煞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的历史性质.....	(451)
(三) 三位一体公式是根据被颠倒了的资本主 义经济关系的表面现象而制造出来的	(459)
第四十九章 关于生产过程的分析.....	(467—485)
(一) 问题的提出	(467)
(二) 马克思的分析.....	(470)
(三) 从斯密以来贯穿整个政治经济学一个令 人难以置信的错误.....	(473)
(四) 收入和资本的关系.....	(479)
第五十章 竞争的假象.....	(486—505)
(一) 不论工资、利润、地租的分割比例如何 变化，都不会引起商品中新创造价值的变化 ...	(486)
(二) 商品中新创造的价值，是分解为工资、 利润、地租总和的绝对界限	(490)
(三) 工资、利润、地租构成商品价值的观 点，是错误的.....	(494)
(四) 把工资、利润、地租看成是商品价值构 成的错误的原因	(498)

第五十一章 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	(506—517)
(一) 分配关系不是自然的关系，而是历史的	
社会关系	(506)
(二)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个特征	(509)
(三) 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关	
系的表现	(512)
第五十二章 阶级	(518—521)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增补	(522—536)
I. 价值规律和利润率	(523)
II. 交易所	(533)
附：《资本论》年表	(537—554)
后记	(555—558)

第五篇 利润分为利息和 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

第二十一章 生息资本

恩格斯在本卷序言中指出：“主要的困难在第五篇。那里讨论的也是全卷最复杂的问题。”^①但是这一篇，马克思不但没有现成的草稿，甚至没有提供轮廓的纲要，“只不过是开了一个头，不少地方只是一堆未经整理的笔记、评述和摘录的资料。”^②现有的第五篇，是恩格斯根据马克思的笔记编辑整理而成的。初看起来，头绪纷纭，很难把握，但仔细探索，还有脉络可寻，在各章之间，仍然是按着严密的逻辑程序而不断展开的。

从《资本论》第一卷到第三卷的第五篇，都是采用抽象分析法，假定产业资本单独完成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生产剩余价值并实现剩余价值。第三卷的第四篇，研究了从产业资本的运动中独立化出来的商业资本的性质和职能，以及商业资本如何参加利润率的平均化。以上的研究，不管是从产业资本出发，还是从商业资本出发，假定他们都是靠自有资本来进行经营的。但是实际上，不管是产业资本家还是商业

① 第8页。

② 第9页。

资本家，除了使用自有的资本以外，还或多或少地使用借入的资本，即有一部分资本是向别人借来的，因此，研究了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以后，还要进一步研究生息资本。

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一样，是一种历史悠久的资本形态。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它具有不同的形态。在原始社会末期以及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生息资本的形态表现为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息资本的形态则表现为借贷资本。本篇所研究的生息资本，主要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借贷资本，着重研究货币资本如何独立化为生息资本及其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如借贷资本的本质和特征，利息量的决定和利息率，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信用制度以及与之相联系的银行资本、股份资本、虚拟资本、生息资本和现实资本的关系，信用制度下的货币流通等等。在这一系列的复杂问题中，又是以生息资本和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作为本篇研究的轴心。

和商业资本一样，生息资本也是产业资本的派生形式。但商业资本所执行的是产业资本中的商品资本的职能，它构成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方面，即流通阶段，因而商业资本也参加利润平均化。生息资本则不同，它同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关系，它的运动和它占有剩余价值的形式，都有其独特的特点。由生息资本而带来的利息和企业利润完全不一样，它不是剩余价值的直接扣除，而是来源于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所取得的平均利润中的一部分，它不直接参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而是在已经形成的平均利润中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从这个意义上说，生息资本不仅是产业资本派生的资本形式，而且也是商业资本派生的资本形式，是次要的派生资本。

本篇由十六章组成，分为正篇和续篇。正篇主要是就产业资本，考察信用制度的发展及其二重性质的作用。续篇主要是就生息资本，考察信用及其对生息资本的影响。从正篇和续篇的十六章中，大体上可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由第二十一章到第二十四章。在这里，假定资产阶级只有货币资本家集团和职能资本家集团，假定货币资本家直接把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在此假定下（即暂时撇开资本主义信用），研究什么是生息资本，什么是利息，如何从量和质两方面把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以及这种分割如何使资本关系的实质进一步被掩盖等一系列问题。

第二部分：由第二十五章到第二十八章。在这里，出现了银行资本，他是代表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的双重人格，把货币资本家的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使用。由于银行资本的出现，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股份公司得到广泛的发展，因此，就要分析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产生、形式、特点，分析信用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第三部分：由第二十九章到第三十二章。在这里，进一步展开对生息资本和信用制度的分析：分析信用制度对生息资本的影响和虚拟资本的产生，分析生息资本的运动和现实资本（即职能资本）的运动之间的关系，分析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区别和联系，这就把资本主义信用的发展和它在生息资本上所采取的各种形态的分析联系起来了。

第四部分：由第三十三章到第三十五章。在这里，马克思详细考察了信用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进一步发展了他的货币理论。

第五部分：第三十六章。在这里，着重从历史与逻辑的

统一上，研究了资本主义以前的高利贷资本和资本主义生息资本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是由于生产方式的性质不同而产生的。

× × ×

第二十一章“生息资本”，是全篇开头的第一章，带有总论性质。在假定货币资本家把货币资本直接贷给职能资本家的情况下，对生息资本的运动形式、特殊性质、特征、以及利息的实质，作了概括性的分析。在这里，马克思对生息资本，不仅是作为一种社会生产关系来进行分析，而且是作为一种运动来进行分析的。

本章第一段到第六段带有引言性质，着重指出了下述五点：

一、本卷第二篇所考察的平均利润率，还只是就产业资本之间的利润率的平均化而言。在本卷第四篇，又说明了商业资本如何参与利润率的平均化。这种既有产业资本参加，也有商业资本参加而形成的平均利润率，是平均利润率的完成形态。这种平均利润率，不管是产业资本，还是商业资本，都是相同的。以后凡是讲到一般利润率或平均利润率时，都是指这种完成形态。

二、什么是借贷资本？简单地说，借贷资本，是货币资本家为了取得利息，暂时贷给职能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定量的货币如果被作为资本来使用，就能够为它的所有者带来剩余价值或平均利润，这样，作为资本的货币，就有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从一般的商品看，它的使用价值，只是表现为自然属性，即产品本身的用途；从货币的使用价值看，它作为一般等价物，可以与一切商品相交换；货币一旦转化为资本，它又取得追加的使用价值，即作

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的使用价值，可以取得平均利润。货币资本家把他的货币，按一定期限贷给职能资本家，实际上，就是把货币这种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即生产利润的能力，让渡给职能资本家。一旦货币作为生息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这时的货币资本，就变成了商品，“不过是一种特别的商品”，即作为商品的资本，或简称为资本商品。

三、利息是什么？职能资本家向货币资本家贷入货币资本，也就是货币资本家把这一部分货币资本能够带来利润的权力让渡给职能资本家。假定货币资本100元，年平均利润率为20%，100元的货币资本有取得20元利润的权力，职能资本家由于使用这100元货币资本而取得了20元利润。他必须以其中的一部分如5元，来支付100元货币资本的使用价值，交给货币资本家。这5元，本来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现在，职能资本家把它当作利息，交给货币资本家，“因此，利息不外是一部分利润的特别名称，特别项目”。

四、生息资本的经济关系，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在这里，由于生息资本的出现，资本的所有权和资本的使用权相分离，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相对立，职能资本家不能把全部利润据为己有，必须把利润的一部分作为利息交给货币资本家。如果货币资本家不把100元货币资本交给职能资本家去使用，他就不能取得利息。如果职能资本家不从货币资本家那里贷入100元货币资本，他就不能用这100元执行资本的职能，也就不能取得平均利润。这种由生息资本而表现出来的经济关系，是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双方当事人的意志行为，他们的意志行为，表现为依照法律订立各种形式的契约。不管他们的共同意志如何表现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契约上，它们都反映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

的货币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的关系，即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至于这种契约，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从资本主义观点看，只要这些契约的内容，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就是正义的，如果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

五、从货币资本家方面看，他的货币资本，例如100元，在贮藏状态不能产生利润，必须把这100元贷出，给职能资本家使用，使这100元货币当作资本来发生职能，因此，货币资本家必须把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从职能资本家方面看，他所使用的不是自己的资本，而是别人的资本，即货币资本家的资本。如果没有贷入资本，职能资本家也无从取得平均利润。因此，货币资本家把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去使用，是生息资本的前提条件。

（一）生息资本的运动形式、性质和特征

生息资本的
运动形式

首先，看看生息资本这种特殊商品的特殊运动形式。

我们假定：以A代表货币资本家，以B代表职能资本家，在这里，生息资本运动的公式是：

G—G—W—G'—G'

第一个G，是生息资本运动的出发点。它表示，货币资本家（A）把掌握的货币资本，作为生息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第二个G，是职能资本家（B）从货币资本家（A）那里贷来的生息资本。W是职能资本家用G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进行生产后得到的商品。公式后面的前一个G'，是职能资本家把生产的商品卖出后，重新取得的货币，这是货币

资本的复归，其中还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的实现，即包括平均利润；公式的最后一个G'，表示职能资本家还给货币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和付给货币资本家的利息。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在这里暂且把资本长期留在B手中并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撇开不说，即假定：职能资本家把生息资本的原本加利息，一次付清。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作为职能资本进行活动的，只是G—G—W—G'—G'中的G—W—G'这一段。前面一段即G—G，是货币资本家把生息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后面一段即G'—G'，是职能资本家把生息资本加利息还给货币资本家。这里讲的职能资本家如果是产业资本家，循环的公式就是：G—G—W \swarrow _A^{P_m}...P...W'—G'—G'；如果是商业资本家，循环的公式就是：G—G—W—G'—G'。不管这个中间阶段的循环如何不同，它都是G—G先于G—W，G'—G'后于W'—G'。在G—G阶段，货币资本从货币资本家手中贷给职能资本家。在G'—G'阶段，货币资本从职能资本家手中，加上利息，归还给货币资本家。A把货币贷给B，只是作为货币资本贷出；只是在B手里，即在职能资本家手里，货币才当作资本发生职能。所以生息资本的公式，也可简化为G—G'，马克思说：“把货币放出即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连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全部形式。”①这也是生息资本所固有的独特的运动形式。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生息资本运动的G—G和G'—G'，“既不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要素，也不是资本再生产的要素。”

① 第390页。